



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发布

让法律更好保护家暴受害人

编者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最高法数据显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6年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作出和执行等环节也存在一定障碍。

最高人民法院7月15日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功能，进一步清除该类案件程序中的各种障碍。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依法保护

新华社发 王鹏作

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等可作家暴证据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因证据不足而被法院驳回的情况在实践中占有一定比例。《规定》专门对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进行了规定。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但是，上述证据

并不容易获得，有相当一部分申请人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据而没有得到支持。

为此，最高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家庭暴力的发生特点，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列举了十种证据形式，比较常见的如双方当事人陈述，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双方之间的电话录音、短

信，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妇联组织等收到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等。

“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就可以有意识地留存、收集上述证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说。

此外，对证明标准问题，《规

定》还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证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即可，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从而降低了申请人的举证难度。

同时《规定》还进一步重申了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规定。这些规定完善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规则体系，进一步消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举证困难，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保障人民群众更安全更有尊严的生活。

家暴实施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规定》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加大惩治力度。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申请人理应严格遵守，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如果被申请人在保护期内仍然实施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成员人格权的再次践踏，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漠视，应当坚决依法惩治。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此，《规定》进一步明确，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郑学林表示，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本身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范围，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性，回应社会关切。

冻饿及经常性侮辱、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家庭暴力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

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该条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常见形式。但实践中，除了上述列举的形式外，还存在其他可以归为家庭

暴力范畴的行为，需要明确。

因此，《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

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从而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先提起离婚等诉讼

《规定》第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该《规定》明确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在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由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

从程序法角度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审查、执行等均具有高度独立性，完全可以不依托于其

他诉讼而独立存在。这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及时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特征和制度目的。

另外，记者注意到，《规定》还适当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及代为申请的主体范围。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

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实践中，还存在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致使受害人不敢或者不能亲自申请的情形。

为最大限度保障该类特殊困难群体能够依法及时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救济，《规定》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对代为申请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

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同时，结合审判实践，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以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进一步织牢织密对该类人员的保护网，合力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综合新华社、光明网等)

家暴受害者，应勇敢打开保护自己的“法律伞”

反家暴法确立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意在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的“保护伞”。这项制度对我国反家暴工作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仍遭遇家暴受害人“不知道、不愿用、不敢用”，举证难与执行难等多重现实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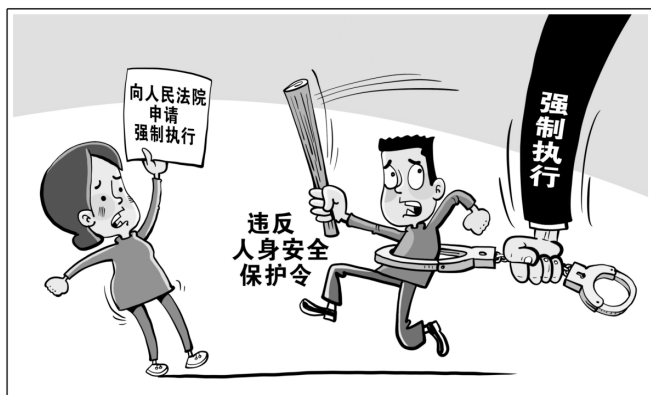
家暴不是“家务事”

我国传统观念里有“清官难断家务事”“家丑不外扬”，这跟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冲突吗？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妇联副主席禹妍介绍，很多女性来妇联求助，妇联的工作人员都会给她们讲人身安全保护令，但这两年真正申请的仅两个，都是在离婚诉讼期再遭家暴的。如果还没办离婚，她们不会去申请。很多女性受传统观念影响，觉得“家丑不外扬”。

不过，人身安全保护令针对的是家暴，而家暴的本质既不是妇女问题，也不是婚姻家庭问题，而是社会问题。这个“家务事”不只是家庭纠纷，而是侵犯被害人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传统观念是对家暴本质的曲解，两者不是一回事。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具备“断家务事”的功能，它并非解决纠纷的手段，而是对家暴受害者的保护手段。家暴不仅是家庭的私事，更关乎个



强制执行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人基本权利保障、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公权力的干预和全社会共同关注。当“家门”内发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法律有必要介入保护。

受害者不光是女性

根据反家暴法规定，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暴中，受到法律约束。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家暴的受害者，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只保护某一类人。无论性别、年龄、职业等，只要合法权益受到了家暴的侵害，都应当得到法律的

保护。湖北某地调查数据发现，2019年的家暴案例中，79.4%的受害人是女性，男性受害者中主要是父亲和儿子，丈夫很少。在两性关系里，男性受家暴的比例不到5%。

不知道法院管这事儿

那现实中为何有的受害者“不知道、不愿用、不敢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呢？

申请数量太少的最大原因不在法院，主要是公众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认识不够。禹妍介绍：我们这里大多是农村地区，知道人身安全保

护令的人不太多。妇联每年都会接触被家暴的女性，有些不愿离婚，就不去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部分女性在我们后续回访中，有90%的都说夫妻和好了。当时，有的女性被殴打得很严重，坚决地说要怎么怎么样，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两个人又和好了。

江苏连云港赣榆区法院少家庭庭长李明说：我们法院跟妇联有联动，但到妇联去哭诉的女性很多，来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非常少。她们去妇联就像回娘家，发泄一下就完了，根本没想闹到法院。有的受害人即便听说过人身安全保护令，也不太懂怎么申请。

存在“不知道”现象，说明包括法院在内的许多部门，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普法还需加强。

至于“不敢用”，一方面“家丑不外扬”的传统观念，一定程度上成为受害人向外部求助的桎梏；另一方面，有些受害人担心一旦进入法律程序，会面临家暴的升级。

在什么情况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还需要全国统一的标准和细则。

保护令执行有难度

施暴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人

身安全保护令本身，并没有直接防止申请人再受伤害的作用，无法从根源上解决家暴，更多是以法律责任的承担来震慑施暴人，使其不敢实施家暴。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问题，一直是落实反家暴法的难点，这是由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特点、家事纠纷的私密性以及“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等客观因素决定的。

反家暴法规定，法院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由法院执行。但法官的执行力跟警察不一样，受害人再遭遇家暴时，可能临时联系不到法官。而且法官是中立的，跟警察处警相比，显得名不正言不顺。

在反家暴法比较成熟的国家或地区，比如欧美以及我国港澳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主体首要是警察队伍。但是我们的执行主体是签发机关——法院，公安机关、村委会或居委会承担协助执行的义务。同时，法律又没有明确，协助执行义务是什么，导致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很难落实。

另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效果，关键要看施暴人对法律的敬畏程度、司法机关对于确保保护令得到执行的决心，以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公平正义的力度。

(据新华社)